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揭东机编[2020]18号



关于原揭东区自然资源局的林业管理职能 等相关事项划归揭东区农业农村局的通知

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揭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的通知》（揭市机编发[2020]26号）文件精神，原揭东区自然资源局的林业管理职能及其内设的森林资源管理股、科教和产业股，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区森林分局和原林业局属下事业单位划入你局，具体调整如下：

一、划入林业管理职能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

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区级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区国家级和省级重要湿地，

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省级、市级、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

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0、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1、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二、划入内设机构及编制、人员

1、森林资源管理股（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股）。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

作。编制全区森林采伐限额，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基层林业站、木材检查站、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承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省级、市级、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广东揭东桑浦山一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双坑片区的监管工作。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配合做好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的调整相关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管理全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要湿地，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2、科教和产业股（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承担有关应对气候变化及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指导开展林业碳汇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改革等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林业专项贷款计划。拟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监督管理工作。执行国家、省和市林业植物检疫任务。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承担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调查和资源库建设，组织实施林木种苗生产计划的调剂、储备工作。监督检查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承办涉及港澳台林业事

务。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等工作。

3、相应划入行政编制 2 名、在职人员 3 人、股级领导职数 2 名。

4、科教和产业股（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划入区农业农村局之后更名为生态保护修复股（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三、划入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区森林分局及编制、人员

揭东区森林分局主要职责：负责依法保卫森林资源，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刑事、行政和治安案件。负责广东揭东桑浦山一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双坑片区的监管，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工作。依法负责监督、管理森林公安系统的枪支、弹药、物资装备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森林公安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接受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承担林业系统和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以及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相应划入市公安局揭东区森林分局政法专项编制 12 名，实有人员 6 人。

四、划入林业属下事业单位及编制、人员

1、揭阳市揭东区双坑管理站。主要任务：负责广东揭东桑浦山一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双坑片区的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森林防火的巡查监管，制定管护计划，落实各

项管护措施；做好哨卡、了望台工作，定期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保护区的管护情况，保证管护工作的正常进行。相应划入事业编制 5 名，实有人数 4 人。

2、揭阳市揭东区生态公益林经营中心。主要任务：参与生态公益林，负责全区生态公益林业规划设计，林业改革，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相应划入事业编制 3 名，实有人数 6 人。

3、揭阳市揭东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主要任务：负责全区林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林业调查，林业科学技术培训等工作。相应划入事业编制 3 名，实有人数 4 人。

4、揭阳市揭东区国有揭东林场。主要任务：采种、育苗、植树造林、森林保护、林场经营管理。相应划入事业编制 20 名，实有人数 8 人。

5、揭阳市揭东区林业科学研究所。主要任务：发展林业，保护水库的资源，促进生态平衡。相应划入事业编制 12 名，实有人数 7 人。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抄送：区委编委会成员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编办

2020 年 7 月 30 日印发
